

收文編號：1060004783

議案編號：1060419071007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6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維持與彰顯「大埔客家文化意象」計畫之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0600047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，檢送本會針對與地方政府合作，提出維持與彰顯「大埔客家文化意象」計畫之辦理情形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【新增決議事項：（一〇五）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產業經濟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議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【新增決議：(一〇五)】，請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，提出維持與彰顯「大埔客家文化意象」之計畫乙案，茲報告如下：

為提升在地民眾對客家文化之自我認同，並彰顯大埔客家文化特色，本會已擇定東勢大茅埔聚落為示範區，刻正規劃推動聚落紋理復舊、環境景觀改善及居民培力等工作，以重現聚落空間之故事性，引導民眾自主投入在地文化之保存及推廣，倘成效良好，將陸續推廣至周邊其他社區。